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人函字[2024]80号

## 关于2024年教师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鉴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建立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师德师风修养，促进教师提高教学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规范校内各单位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鉴定工作，切实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现就做好2024年教师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鉴定工作通知如下：

1. 请各单位根据已制定的教师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鉴定办法对本单位所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教师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鉴定，鉴定内容分为鉴定意见（评语）和考核结果（等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员总数的10%；并将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考核结果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人才工程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运用。

2. 各单位需在2024年10月8日前完成本年度教师工作

质量和职业道德鉴定工作，《南昌大学 2024 年度教师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考评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电子版发至人事处郎欣原学校邮箱。

3. 请各单位及时完善教师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档案，将每位教师各项鉴定意见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档案，人事处不定期将对各单位教师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建档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南昌大学 2024 年度教师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考评汇总表

南昌大学人事处

2024 年 9 月 24 日